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志股份”）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刊物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重大调整事项，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自2016年3月15日起开始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